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3号

关于广州市联合宠物医院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联合宠物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联合宠物医院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项目已取得天排设咨字〔2020〕164号文，按《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美容、洗浴。现因应业务需要，现拟扩建三腔手术，增加手术治疗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02.95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年营业300天，配有10名医护及后勤人员，项目实施后，门诊日最大接诊宠物量约10只，设30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发电机、锅炉等辅助性设备。

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61号114铺。
-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制定施工计划，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浴废水通过细格栅过滤后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所有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道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本项目室内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并经统一通风后由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处理排放（排放口需避开人群密集场所），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南）类标准。

(五) 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七、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印发